

关于做好 2024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城区各学校、幼儿园，机关各科室、中心：

根据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（仪政办发〔2024〕6 号）的精神，应仪征市血管办的要求，现决定组织城区学校、幼儿园教职工及教育局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无偿献血活动。

一、无偿献血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3 月 19—20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

上午 7：00—11：00，

下午 1：30—4:30

地点：在爱心献血屋（万年北路 131 号，舜天大酒店对面）。

城区学校（园）、局工作人员 19 日、化纤区域学校（园）20 日。请各学校（园）由一位负责人带队，按时集中前往献血点有序献血。献血结束后，请各单位将参与献血人员名单报教育局工会（邮箱：yzjygh@163.com），由教育局集中上报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（参加献血人员）：

- 1、携带身份证。
- 2、年龄：男，女 18~55 周岁，如以前经常献血的，身体健康还想继续献的可以献到 60 周岁。
- 3、体重：男 \geq 50 公斤，女 \geq 45 公斤。
- 4、献血当天早晨不能空腹，必须多吃稀饭馒头等清淡食物。

- 5、献血前一天及献血当天不能吃荤，不能饮酒。
- 6、女同志小孩要满一周岁，生理期及前后三天暂不献血。
- 7、狗咬，纹身要满一年方可献血。
- 8、高血压、糖尿病已吃药的不能献血。
- 9、献完血 24 小时内不要高空作业、不要开上百公里以上的长途、不要剧烈体育运动。

希各校、园遵照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无偿献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加强本单位职工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政府办通知的精神原原本本向职工进行宣传，积极动员广大职工踊跃参与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，为全社会做好表率。

联系人： 血 站 王红梅 18936230368

工 会 潘明春 13952526903

附件：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》

仪 征 市 教 育 局

2024 年 3 月 15 日